

# 海安市教师发展中心文件

中心教科〔2022〕7号

## 关于组织参加江苏省第十四届“行知杯”论文评比通知

各镇（区）教管办、局直各单位、各中小学幼儿园：

江苏省陶研会于今年上半年举办江苏省第十四届“行知杯”优秀论文评选活动，这有利于进一步推进群众性学陶师陶工作，提高我市研究和践行陶行知教育思想的水平，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学校高质量发展。请各学校大力宣传贯彻省、市陶研会通知精神，积极宣传发动，认真组织广大教师积极撰写论文参评。

现将苏陶研〔2022〕3号文《关于举办第十四届“行知杯”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和附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阅读，严格遵守论文格式要求）。因本届评选办法与往届有较大变化，本次征文评选不收取参评费，请务必准确理解省陶研会通知要求，认真执行。现将涉及我市具体操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对象及材料装订要求

(1) 凡为省陶研会行知实验学校的教师或者是省陶研会个人会员的均可参加。每个省陶研会行知实验学校，最多可推荐 10 篇；每位个人会员限报送 1 篇。

(2) 非省陶研会实验学校的教师或者不是省陶研会个人会员的教师，如要申报参评优秀论文，个人须在 4 月 15 日前办理入会手续，或所在学校于 4 月 15 日前办理加入省陶研会行知实验学校手续。具体入会和加入省陶研会行知实验学校程序、要求详见中心教科〔2022〕6 号文的附件或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网站《关于组织发展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会员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实验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论文纸质稿装订顺序：封面（附件 2）+会员证复印件或汇款凭证复印件+论文的中国知网查重率检测结果+打印的论文。用订书机订成 1 份（订 2 个钉）。论文电子稿以“姓名、学校（和学校公章一致）、文章标题、作者手机号”为邮件名，并交 1 份有封面的论文纸质稿。

## 二、单位汇总及上报要求

单位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领导，填好“行知杯论文汇总表”（在 Excel 表格中顶格录入）（附件 3），并按此顺序整理好有封面的论文纸质稿（一式一份，放一起），并于 5 月 10 日前送至海安市教师发展中心 317 室，同时，将所有论文电子稿、行知杯论文汇总表（附件 3）电子稿压缩打包以“\*\*\*\*单位行知杯论文”为邮件名

发至邮箱 [haianmsq@163.com](mailto:haianmsq@163.com). 联系人：马素倩，手机号：  
15262761906。

附件 1：江苏省陶研会关于做好省第十四届“行知杯”论文评  
选工作的通知

附件 2：江苏省陶研会第十四届“行知杯”参评论文封面

附件 3：\*\*单位行知杯论文汇总表

